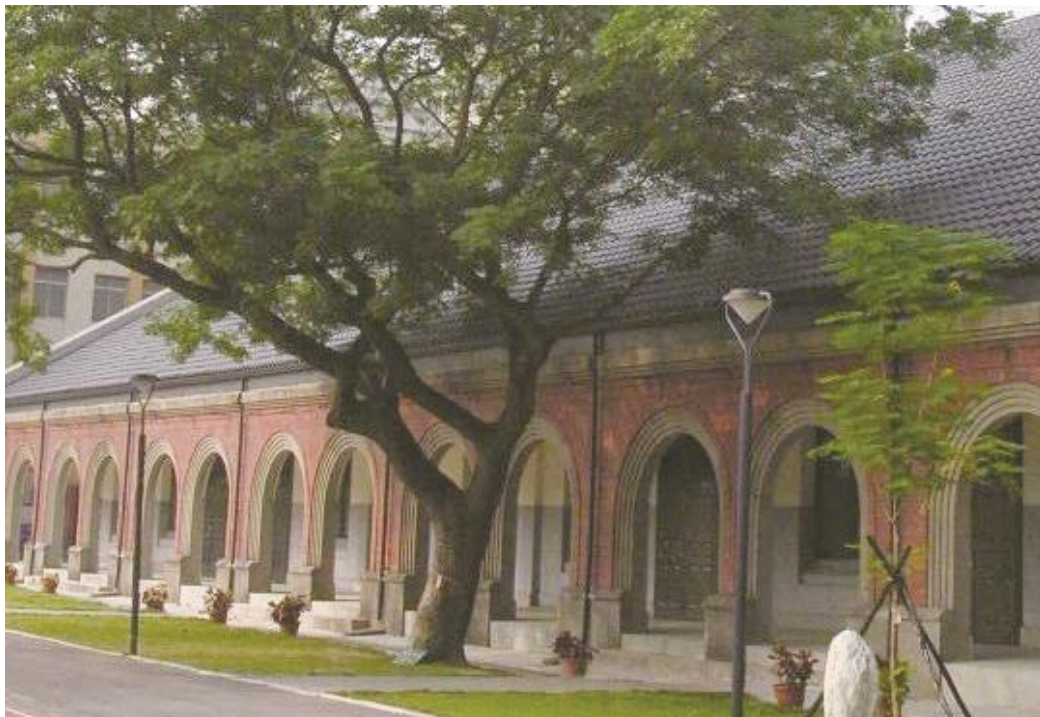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26年9月入學】



※報名網址：<https://enroll.ntue.edu.tw>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止

本招生簡章經2025年8月27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學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82015

傳真：+886-2-23777008

校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聯絡資訊	1
參加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網址	2
壹、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3
一、申請資格	3
二、修業年限	5
三、申請程序	5
四、甄試方式	7
五、錄取方式	7
六、放榜及寄發入學通知	7
七、註冊入學	8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九、申訴辦法	10
十、其他注意事項	10
貳、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及另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11
一、學士班	11
二、碩士班	25
附件 1.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45
附件 2.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	46
附件 3.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5 學年度適用）	47
附件 4.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49
附件 5.智慧財產切結書	49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招生簡章	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 （線上申請及費用繳交）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9:00至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7:00止
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暫定2026年1月09日（星期五）（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等相關時程）
正取生線上登記報到及備取生 線上登記遞補意願 ※經本校錄取之正、備取學生且 確認報到後，海外聯招會將不再 進行分發	2026年1月09日（星期五）9:00至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7:00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視同放棄）
考試遞補截止日 （遞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6年2月02日（星期一）
寄送入學通知單	正取生: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遞補備取生: 2026年2月04日（星期三）
開學日	2026年9月中旬

聯絡資訊

單位	聯絡資訊
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入學考試諮詢）	網址：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3-1002-81.php?Lang=zh-tw 電子信箱： clair@mail.ntue.edu.tw 電話：+886-2-66396688分機82015 傳真：+886-2-23777008
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	網址：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3-1002-13.php?Lang=zh-tw 電子信箱： linpns@tea.ntue.edu.tw 電話：+886-2-66396688分機82028 傳真：+886-2- 27381470
教務處課務組 （選課）	網址：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3-1002-96.php?Lang=zh-tw 電子信箱： canlin@tea.ntue.edu.tw 電話：+886-2-66396688分機82018 傳真：+886-2- 2738147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簽證、宿舍、保險）	網址： https://dsanew.ntue.edu.tw/p/412-1042-1798.php?Lang=zh-tw 電子信箱： wenhui@tea.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82044 傳真：+886-2-27326806
僑務委員會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電話：+886-2-23432888

參加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網址

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班別及錄取總名額	
		學士班 38 名	碩士班 9 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
	網址： https://de.ntue.edu.tw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網址： https://em.ntue.edu.tw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
	網址： https://cict.ntue.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	
	網址： https://spe.ntue.edu.tw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
	網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
	網址： https://ecfe.ntue.edu.tw/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網址： https://pacntue.ntue.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
	網址： https://s12.ntue.edu.tw/		
	語文與創作學系	✓	✓
	網址： https://lcw.ntue.edu.tw		
	音樂學系		✓
	網址： https://music.ntue.edu.tw		
	臺灣文化研究所		✓
	網址： https://taiwan.ntue.edu.tw/		
理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
	網址： https://ccim.ntue.edu.tw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
	網址： https://nse.ntue.edu.tw		
國際學位學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網址： https://me.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
	網址： https://dtd.ntue.edu.tw/#/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程★		✓
	網址： https://ccsca.ntue.edu.tw/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網址： https://laintue.ntue.edu.tw/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網址： https://mbantue.ntue.edu.tw/		

備註：

- 「✓」者有參與招生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 學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38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9 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名單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 ★為全英授課科系

壹、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請務必先行自行檢核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一) 身分資格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僑生：海外^(註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註二、三)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註四)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提出申請。

2.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2026年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3. 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註五)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註六)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

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4.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5.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6.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7.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學歷資格

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A.大陸地區學歷：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學歷者，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B.香港或澳門學歷：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C.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 A、B 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4. 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臺師大僑先部結業者。
5.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不適用於本校本招生管道。

6.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海外聯會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 4 年為原則；碩士班 1-4 年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如本簡章附件 1)：報名前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格。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格前，須同意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網頁所載內容。凡經點選資格確認且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聲明書之所載內容。

(一) 申請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止。

(二)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roll.ntue.edu.tw/>

(三) 申請費用：

1. 申請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或美金 40 元。一人至多申請 2 系所。(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所有銀行匯款手續費須由匯款人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繳費方式：

A. 線上刷卡：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刷卡作業。

B. 電匯入本校帳戶：(轉帳完成後請將收據掃描上傳報名系統)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分行名稱：忠孝分行

(JHONGSIAO BRANCH)

地址：臺北市 10671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71 號 1 樓

1F, No. 71, Sec. 4, Jhongsiao E.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R.O.C)

銀行代號：CTCBTWP

帳號：18554015722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附言：2025 年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Payment details/usage：Application of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for 2025

C. 在台繳費：(轉帳完成後請將收據掃描上傳報名系統)

(1) 銀行臨櫃匯款、ATM 或網路銀行繳款。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18554015722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四) 申請資格文件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之上傳資料為準，錄取生入學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驗證資料，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本校招生報名資訊將以 e-mail 方式聯繫；錄取通知書以紙本及 e-mail 方式寄送，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僑居地地址，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項目	上傳資料	說明	
1	彩色證件照	須於申請表填寫時，上傳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為錄取後學生證照片之用。	
2	繳費證明	申請者如以電匯或臨櫃方式繳款，請上傳繳費收據等證明。	
3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1. 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1) 3. 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件2)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3.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1)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3)。 5.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3.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1)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3)、 5.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4)。
4	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大陸地區學歷	※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1. 畢(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證明)之公證書一份。 2. 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一份。 3.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證明一份。 ※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1. 畢(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數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數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數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香港或澳門學歷		1. 學歷證件正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一份。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一份。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一份。(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其他地區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如原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學歷事項請參考我國駐外館處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cp-176-359-c94b5-1.html
5	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資料	請參考簡章P11~45各系所規定	
6	智慧財產切結書	如有上傳作品集等資料，請列印後填寫簽名，上傳至報名系統(下載附件5)	

四、甄試方式

資料審查、面試、筆試(依各學系、所、學程規定)。

五、錄取方式

除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外，需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資料審核、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放榜、寄發入學通知及網路報到

經本校錄取之正、備取學生經確認報到後，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一) 放榜：暫定 2026 年 1 月 09 日(星期五)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等相關時程)

1. 正、備取生報到：

(1)正取生：於 2026 年 1 月 09 日(星期五)至 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登入報名網站回覆錄取報到意願；逾期未回傳報到意願者，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備取生：於 2026 年 1 月 09 日(星期五)至 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登入報名網站登記遞補意願；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2. 本項考試遞補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備取生是否獲取遞補將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可至招生系統查詢。

(二) 入學通知：本校預計於 2026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寄發入學通知書，錄取生如需紙本通知書，請於收到入學通知書電子郵件後回信告知可收件地址。

七、報到入學

依本校入學通知單規定日期辦理驗證：

- (一)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二)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三)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大學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四) 申請至多 2 系所，但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後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以居留簽證來臺者（簽證類別為 Resident），需於入境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應備文件：

- a. 申請書（至移民署網頁下載填寫）。
- b. 在學證明（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 c. 學雜費繳費收據。
- d. 護照。
- e. 二吋證件照片 1 張。
- f. 錄取通知書。

- (2) 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在臺灣無戶籍者，需於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應備文件：

- a. 申請書（至移民署網頁下載填寫）。
- b. 二吋半身證件照片 1 張。
- c. 中華民國護照，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 d. 僑居地身分證明。
- e. （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20 歲以上者，需附最近 5 年內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 f. 入境許可證正本。
- g.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來臺後辦理）。
- h. 錄取通知書。
- i. 學校公文（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 (3) 在臺灣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應至戶政事務所恢復戶籍，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

應備文件：

- a.申請書（至移民署網頁下載填寫）。
 - b.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 c.簽入地戶口名簿。
 - d.原國民身分證。
 - e.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 1 張。
- 2.港澳生:需於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應備文件：

- a.申請書（至移民署網頁下載填寫）。
 - b.二吋半身證件照片 1 張。
 - c.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申請時現場填寫）。
 - d.僑居地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e.（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20 歲以上者，需附 5 年內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良民證，自核發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f.入境許可證正本。
 - g.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來臺後辦理）。
 - h.錄取通知書。
 - i.學校公文（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 j.其他證明文件(如澳門居民於回歸前<1999.12.20>取得葡萄牙護照，應向澳門身分證明局申請證明書)
-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來臺升學之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學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補助，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六）在臺就學期間，如需工讀，請勿違反相關規定：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2. 就業服務法－僑生於就學期間打工者，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時數除寒暑假無限制外，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違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

九、申訴辦法

本項招生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報名學生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後 20 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或國際快捷寄出向本校提出申訴，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事實、理由與佐證資料。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二) 考生報名資料將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四) 考取本校僑生及港澳生須依本校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https://r4.ntue.edu.tw/money/index.htm>)。
- (五)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
- (六) 學生在校期間，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參加甄選。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及另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學士班

(一)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系介紹			
本系著重教育管理理論的整合與實務的探討，以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專長的經營人才。基於文教事業及各行業教育部門管理人才之需求，培育之專業人才分為：教育行政專業、教育訓練規劃、人力資源發展、文教事業企劃等四類專業人員，以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與研究的基礎。課程設計考量學生生涯進路發展，主要以教育與管理領域課程之理論與實務為重點，並加強數位科技專業課程的設計，使學生能兼備法律知識及資訊專業知能，成為跨領域的優質人才。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10%	3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0%	2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1
	4.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10%	4
	5.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交等同於 HSK3 或 TOCFL Level2 的華語能力證明	10%	5
選繳資料	1.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英文讀書計畫書 3. 師長推薦函 1 封 4.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6.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7.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9.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10. 進修計畫書 11.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	-
聯絡資訊	何助教 電話：+886-2-2732110 分機 62134，E-mail：qqjamjulia@mail.ntue.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學系介紹

本系課程係以培育「特殊教育」專業工作人員為核心目標。本系教師在理論、政策、課程與教學均有專精的學術與實務經驗，並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與溫馨的師生互動，提供多樣的學習活動及深入的實務課程，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及弱勢關懷的態度。學生在修業期間可依個人志趣和相關規定，獲得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畢業後可擔任特殊教育或特殊需求者相關服務領域之專業工作人員。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50%	1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3. 師長推薦函 1 封	-	-
選繳資料	4.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	-
備註	1. 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2.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為佳。		
聯絡資訊	劉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9，E-mail：hsien@mail.ntue.edu.tw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系介紹

本系為跨領域專業之學系，課程設計以社會與區域環境關懷的視野與實務應用能力為特色，培養學生從事社會調查研究與產業創新之領導管理人才，以及具備環境資源管理、地理資訊應用能力之景觀與都市計劃人才。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30%	2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4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0%	3
	4.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證明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為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	-
選繳資料	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得獎作品等。 2. 技（藝）競賽得獎證明 3.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20%	1
	4.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	-
備註	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聯絡資訊	莊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8，E-mail：social@tea.ntue.edu.tw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系介紹

本系教師對於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政策、兒童發展、學前特教與家庭教育均有豐沛的經驗與活潑的思考。師生、同儕討論頻繁，既能共創豐富的學習情境，又能展現個人風格。課程含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二種進路，學生可從事幼兒教育或其他與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相關的產業。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30%	1
	2. 華語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5%	2
	3. 華語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5%	3
	4.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	-
聯絡資訊	黃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47，E-mail：dolly@mail.ntue.edu.tw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系介紹

本系主要培養心理諮商人才，課程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因此學生需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

【教育目標】

1. 培育具實務能力之心理諮商輔導人才：本系課程規劃與訓練，可培育服務於不同場域的諮商輔導人才，協助不同發展階段之個體或群體面對心理適應、生活適應的問題，促進心理成長，提昇生活品質。
2. 培育具教學能力之諮商輔導師資人才：結合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培育成為教育現場的優良師資、社區教育推廣單位的專案人員、教科書或教育雜誌的教材編寫、各種機構的教育訓練等。
3. 培育具研究能力之心理諮商研究人才：透過研讀與整理文獻、思考判斷、分析比較、溝通表達之能力，研究個體的心理現象、生活與心理適應相關議題、諮商輔導的介入與效能、心理健康方案的發展與介入等，並回饋於實務工作。

【未來出路】

1. 擔任各級學校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私立諮商及輔導機構的工作，發揮行為與心理適應方面之預防、評估、改善等功能。
2. 擔任中小學或企業組織培訓部門的工作，執行人力資源的教育訓練工作，發揮評量甄選、教育輔導等功能。
3. 規劃與執行潛能開發或心理健康的學習方案，發揮開發、推廣、拓展的任務。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50%	1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0%	2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選繳資料	學習研究計畫書	-	-
聯絡資訊	林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56，E-mail：psycouns@tea.ntue.edu.tw		

(二)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設計組

學系介紹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於 2008 年由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合併而成。本系為國內少數同時在藝術與設計專業上並進發展的學系。面對與日俱增的就業競爭性，本系課程採學程制，縮減必修課數，讓選課更有彈性，學生能依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需要規畫自己的學習路徑。

本系包含有木工工坊、陶藝工坊、金工工坊、攝影棚、暗房、繪畫工作室、模型工作室、3D 列印室、CNC 與雷射切室、繪畫教室、數位設計教室等專業空間。

未來本系努力的方向包括精進學生的設計養成、協助系內多元領域及適性個別的發展、提升學生的創作與實踐力、提供豐富及具活力的學習環境，並以此願景回應日益全球化的當代世界。

「設計組」學生之職涯出路，主要為產品設計師、手創工藝者、新創/數位工作者及 UX 設計師等。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建議至少包含自我介紹、專業學習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以電腦繕打，字數請在A4紙張二頁以內，並親筆簽名)	50%	2
	2.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	-
	3.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	-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作品集，至少繳交作品照片10件，並說明照片內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並另附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5）	50%	1
選繳資料	1.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聯絡資訊	施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401 ，E-mail：ace@tea.ntue.edu.tw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組

學系介紹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於 2008 年由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合併而成。本系為國內少數同時在藝術與設計專業上並進發展的學系。面對與日俱增的就業競爭性，本系課程採學程制，縮減必修課數，讓選課更有彈性，學生能依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需要規畫自己的學習路徑。

本系包含有木工工坊、陶藝工坊、金工工坊、攝影棚、暗房、繪畫工作室、模型工作室、3D 列印室、CNC 與雷射切室、繪畫教室、數位設計教室等專業空間。

未來本系努力的方向包括精進學生的藝術養成、協助系內多元領域及適性個別的發展、提升學生的創作與實踐力、提供豐富及具活力的學習環境，並以此願景回應日益全球化的當代世界。

「藝術組」學生之職涯出路，主要為國小藝術教師、創作實務人才、藝術行政人才、藝術跨域整合人才等。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2
	3.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	-
	4.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	-
	5.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作品集，至少繳交作品照片10件，並說明照片內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並另附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5）	40%	1
選繳資料	1.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聯絡資訊	施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401 ，E-mail：ace@tea.ntue.edu.tw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師資組

學系介紹

「語文與創作學系」設「語文師資組」與「文學創作組」，擁有國小語文教育、各類文學創作、古今文學研究、華語文教學、編輯採訪等多元課程，研究/實務兼備，並有「閱讀與寫作中心」提供實習機會。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包括知名小說家、散文家、詩人及學者。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2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0%	1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	-
	4.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交TOCFL Level 4的華語能力證明	20%	3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0%	4
選繳資料	1.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3.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5.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聯絡資訊	吳助教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4，E-mail：superflywu@mail.ntue.edu.tw		

語文與創作設計學系 文學創作組

學系介紹

「語文與創作學系」設「語文師資組」與「文學創作組」，擁有國小語文教育、各類文學創作、古今文學研究、華語文教學、編輯採訪等多元課程，研究/實務兼備，並有「閱讀與寫作中心」提供實習機會。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包括知名小說家、散文家、詩人及學者。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2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0%	1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	-
	4.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交TOCFL Level 4的華語能力證明	20%	3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0%	4
選繳資料	1.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3.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5.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聯絡資訊	吳助教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4，E-mail：superflywu@mail.ntue.edu.tw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學系介紹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係藉由創意轉譯文化，行銷至大眾，在「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與「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領域課程的學習中，兼重理論與實務，培養跨界協力合作的能力。透過文化傳譯，創新傳承，打造創意人與產業的群聚活動！

【教育目標】

4. 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5. 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未來出路】

博物館、美術館、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非營利組織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0%	2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選繳資料	1.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70%	1
備註	資料要求豐富、創意、條理、精簡，以作品集呈現。		
聯絡資訊	廖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049，E-mail：acidm@mail.ntue.edu.tw		

(三)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系介紹

本系源於本校 1987 年成立之數理教育學系-自然組，1998 年調整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培育學生均衡性發展的科學科技專業素養及科學教育領導能力。碩士班源自本校 1998 年成立之數理教育研究所自然組，自 2004 年起奉教育部核准，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研究所，並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系所合一的方式運作，直至 2005 年茲因本校改制為教育大學，系所正式合一，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2007 年起本學系設置博士班，成為具有從大學部至碩士班、博士班等完整系列發展的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設備方面，擁有化學、生物、物理及地球科學各科實驗室及精密儀器室，並有天文台一座，具備學科整合特色。師資計有專任教授 5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5 位及助教 3 位，學術專長包括自然科學及自然科學教育範疇，擁有領域統整特色。

在設計課程上，融合應用科學（包括化學、生物、物理及地球科學）和科學教育研究與教學，更具有雙整合及雙軌並行的特色，以求奠定學生寬廣的學術研究及就業基礎。學生就業場域不限於國小教育相關機構，亦包含各公、私立自然科學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及科技產業。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0%	2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資料	1. 師長推薦函1封	-	-
	2.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60%	1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5.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邱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63803，E-mail：evelync@tea.ntue.edu.tw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

學系介紹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主修數學及數學教育，著重數學、資訊與教育知能之整合與應用。惟就讀本組，應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為佳，且宜具備適當的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40%	1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高階級(B1)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40%	2
選繳資料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等優秀表現。		
備註	1. 繳交之資料如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或以電話訪談。		
聯絡資訊	李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63342 ，E-mail：me@tea.ntue.edu.tw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學系介紹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主修資訊及資訊教育，著重創新科技應用、數位教材設計、資訊與教育知能之整合與應用。惟就讀本組，應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為佳，且宜具備適當的資訊基礎能力較能勝任學習。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40%	1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高階級(B1)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選繳資料	1.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等優秀表現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2
備註	1. 繳交之資料如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或以電話訪談。		
聯絡資訊	李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42 ，E-mail：me@tea.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系介紹

本系以培育具備數位科技設計及製作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以人文及生活哲學為創意思考之基石，融合美學、藝術與心理學，培養學生具有整合電腦資訊、多媒體與數位遊戲等領域之設計統合能力。凡選讀本系，華語之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應具一定程度以上。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皆可)	60%	2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選繳資料	1. 學習研究計畫書 2.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3.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6.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8.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9.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1
備註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許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478，E-mail：toygame@tea.ntue.edu.tw		

二、碩士班

(一)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班課程架構包括研究方法、終極關懷與實踐、生命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正念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等，學生修滿 32 學分及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即可取得生命教育碩士學位，修畢兒童正念教育師資學分學程，亦可取得兒童正念教師資格。 【系所特色】 1. 落實生命教育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 2. 探究生命教育領域的重要趨勢與議題。 3. 結合理論與實務，協助發展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強化教師專業。 4. 參與生命教育相關機構的課程研發與設計，以及實務推廣。 5. 發展以東方文化為基底之生命教育，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教育目標】 1、培育各級學校與生命教育專業師資 2、培育生命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3、培育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能研究人員 4、能應用生命教育觀點與相關理論，並貢獻所學之能力與素養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35%	1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0%	2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20%	3
	4. 母語非華語或前一教育階段非以華語為學習語言者，應繳交相當於TOCFL Level 4以上的華語文能力證明。	15%	4
選繳資料	1.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廖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161，E-mail：syliao80@tea.ntue.edu.tw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碩士班為國內第一個結合教育創新與評鑑系所，主要理念在於將「創新」與「評鑑」並置於教育的脈絡，發揮相互滲透、相互鷹架的作用。

【系所特色】

- 1、結合教育創新與評鑑，創新評鑑，評鑑創新。
- 2、前瞻時代變遷，與時俱進探討教育創新與評鑑最新議題與實務研究。
- 3、以教育創新創造變異，以評鑑選擇卓越。
- 4、發揮創造力，產生個人、組織及社會的創新。
- 5、透過評鑑，促進個人、組織及社會的再進步。

【教育目標】

- 1、能具備教育的創造思考、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2、能運用評鑑的理論與方法，檢視教育實踐的價值之能力
- 3、能發展教育產業創新與創業方案之教育人員
- 4、能具備教育創新與評鑑素養之專業研究人員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35%	1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0%	2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20%	3
	4. 母語非華語或前一教育階段非以華語為學習語言者，應繳交相當於TOCFL Level 4以上的華語文能力證明。	15%	4
選繳資料	1.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廖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161，E-mail：syliiao80@tea.ntue.edu.tw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所係於 2012 年 8 月由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及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整合而成，包含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等四個班別。本所整合課程、教學、傳播科技等三大領域的知識內涵，以培育具科技與人文理念，嫻熟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教學與評量方法、教學科技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1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0%	2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	-
	4.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5.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6. 進修計畫書		
選繳資料	1.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並另附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	30%	3
	2.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	-
	3. 英文讀書計畫書		
	4.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5.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6.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施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3，E-mail：gici@tea.ntue.edu.tw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所係於 2012 年 8 月由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及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整合而成，包含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等四個班別。本所整合課程、教學、傳播科技等三大領域的知識內涵，以培育具科技與人文理念，嫻熟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教學與評量方法、教學科技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25%	1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20%	2
	3.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4. 母語非華語或前一教育階段非以華語為學習語言者，應繳交相當於TOCFL Level 4以上的華語文能力證明。	20%	4
選繳資料	1.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並另附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	15%	5
	2.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劉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3，E-mail：gici@tea.ntue.edu.tw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學系介紹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下設「社會發展組」及「區域發展組」

「社會發展組」：

因應臺灣社會發展趨勢，本組課程以社會領域教育、性別議題及產業創新等領域為教學及研究方向，並透過增強社會調查研究、社會領域教學、產業政策分析及產業數位化的專業能力，以培育跨領域研究與實務的專業人才。

「區域發展組」：

本組課程以地理資訊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景觀休閒與觀光遊憩、文創產業與都市區域規劃等三大專業教學及研究方向，透過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及實務訓練，以培育具國土規劃及區域產業發展之學術理論與實務的專業人才。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4
	2.中文學習研究計畫書	30%	3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中、英文皆可）	30%	2
	4.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證明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為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	-
選繳資料	1.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3.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0%	1
備註	1.本碩士班課程共分兩組，分別為：社會發展組、區域發展組；報名時請務必「註明報考組別」並依規定繳交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2.中文學習研究計畫書1份（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字數1500字以上） 3.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聯絡資訊	莊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238，E-mail：sunny0213@tea.ntue.edu.tw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系於 1992 年 8 月成立，2000 年成立碩士班，2002 年成立教學碩士班，2007 年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2012 年將教學碩士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養成兼具實務經驗與本土觀、國際觀的幼兒教育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主要培養下列各項能力：

1. 深度探究專業知識，以規劃及評鑑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方案。
2. 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
3. 深度評析專業議題，積極參與改革，促進永續發展。
4.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華語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0%	2
	2. 華語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20%	3
	3.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	-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40%	1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聯絡資訊	王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7，E-mail：yuan@tea.ntue.edu.tw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系主要培養心理諮商人才，課程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因此學生需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

【系所特色】

1. 師資專業多元：本系教師理論、實務、研究兼具，關注國家政策、社會趨勢與相關法規的變動，透過系上具專長與實務經驗的師資團隊，協助學生與學校、社區、企業、醫療等不同場域產生連結，提供多元、豐富、具深度的學習。
2. 專業證照培訓：本系重視實習課程與制度之落實，舉凡實務相關課程多以小班教學，以落在臨床實務訓練，培養學生具有執行助人與諮商專業處遇之實踐能力，且引導學生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
3. 聚焦全人發展：本系不僅培養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亦重視學生人文關懷、專業倫理、合作協調等品格涵養。除引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能，奠定心理學與諮商輔導知識基礎，亦藉由研究法相關課程、論文撰寫強化學生認知過程之能力，讓其學習建構知識。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5%	3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25%	1
	3.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如 TOP、AP Chinese & Culture、HSK或SAT II等)成績證明或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25%	2
	4. 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皆可）	15%	4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5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A4繕打10頁以內，另外，以可提供3分鐘中文自我介紹影片尤佳，於報名上傳資料時提供自我介紹影片的連結網址。 2.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以中文撰寫，並以A4繕打20頁以內。 3. 標準化華語文能力測驗(如TOP、AP Chinese & Culture、HSK或SAT II等)成績證明或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A4紙20頁以內。		
聯絡資訊	王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46，E-mail：counseling@tea.ntue.edu.tw		

(二)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系「碩士班」分為「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等四組分別招生。其中「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之課程及發展特色為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創作組」之課程及發展特色主要為當代藝術創作、新媒體藝術創作；「工藝創作組」之課程及發展特色為陶藝、金工、木工創作；「產品設計組」之課程及發展特色為生活產品設計、創新設計、UX設計等。

*本系碩士班共分4組，分別為：「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報名時請務必註明報考組別並依各組之規定繳交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0%	2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本系碩士班共分4組, 分別為「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請於計畫書第一頁註明報考組別	50%	1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學術著作(近5年內之個人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並另附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5)		
選繳資料	1.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英文讀書計畫書 3. 師長推薦函1封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6.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7. 進修計畫書 8.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0%	3
聯絡資訊	施助教 電話: +886-2-27321104 分機 63401, E-mail: ace@tea.ntue.edu.tw		

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學系介紹

「語文與創作學系」設「語文師資組」與「文學創作組」，擁有國小語文教育、各類文學創作、古今文學研究、華語文教學、編輯採訪等多元課程，研究/實務兼備，並有「閱讀與寫作中心」提供實習機會。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包括知名小說家、散文家、詩人及學者。

【系所特色】

1. 結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加強培養語言、文學、文化、學習與教學等素養，以因應華語文教育與國際教育之思潮及職場期待。
2. 精進華語文教育相關領域之融合，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之能力，並提升其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之能力。
3. 透過系列課程學習與研究，強化華語文教育與研究之內涵及實際成效，以提升華語文教育之專業性。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10%	4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	-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2
	4.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交TOCFL level 5華語能力證明	-	-
	5. 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皆可）	30%	1
	6.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20%	3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選繳資料	1.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中高級(B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2.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5.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6. 進修計畫書 7.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	-
聯絡資訊	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3 ，E-mail：mingchen@tea.ntue.edu.tw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學系介紹

「語文與創作學系」設「語文師資組」與「文學創作組」，擁有國小語文教育、各類文學創作、古今文學研究、華語文教學、編輯採訪等多元課程，研究/實務兼備，並有「閱讀與寫作中心」提供實習機會。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包括知名小說家、散文家、詩人及學者。

【系所特色】

1. 結合語文教學與創作之理論與實務，加強對國小語文教育、文學創作、文學研究美學等相關素養之探究，以因應教育思潮及職場的需求與期待。
2. 精進語文與創作等相關層面之融合，並藉由課程的安排以奠定研究生之獨立研究基礎，使其在學術理論與實務表現的能力皆能有效提升。
3. 提升語文與創作的專業性，企盼透過系列課程的開設與研究計畫的經驗累積，強化語文與創作研究的內涵意義及實際成效。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10%	4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	-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2
	4.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交TOCFL level 5華語能力證明	-	-
	5.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皆可)	30%	1
	6.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20%	3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選繳資料	1.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中高級(B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2.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5. 文學創作或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6. 進修計畫書 7.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	-
聯絡資訊	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3，E-mail：mingchen@tea.ntue.edu.tw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校音樂學系，多年來已培養出無數優良音樂家及音樂教育人才。在培育優良音樂家方面，隨著時代變遷，現今的社會、職場，逐漸邁向國際化，講求多元、高品味、高效率的能力，我們期待學生未來畢業進入就業市場後，能因為在大學期間，與各領域專業人士跨界學習彼此相互交流，進而可從容面對未來職場風貌。

為提供師生們有優良的學習及展演空間，改建藝術館一樓 M104 及二樓 M212 教室為「藝次元空間」及「舞台教室」，分別以劇場、舞台裝潢，搭配基礎燈光，建構成優良的多元化空間，包含上課、排練、展演及舉辦研討會等，並付諸其實用性，已在該教室舉辦多次公開音樂會及作品發表會，深受表演者及師生喜愛。

本系師資教學經驗豐富，大部份擁有我國、美國等國之博、碩士學位，強調藝術與人文並重、理論與實務兼顧；並聘請多名國際級音樂家，韓國男高音-Choi Seung-Jin、新加坡指揮家-王雅蕙、俄羅斯鋼琴家-Nikolai Saratovsky、台裔美籍小提琴家-林品任、俄羅斯小提琴家-Lev Solodovnikov 等人至本校擔任主修指導教師，這些國際教師亦擔任各班級導師，以全英授課模式，使學習環境更多元。

目前本系設定指標學校為日本東京藝術大學音樂系、新加坡國立新加坡大學楊秀桃音樂學院等，力求為台灣在亞洲樹立高等教育音樂學系新聚點，調整課程，依各項師資專長賦予更開放之指導空間，使學生獲得全方位之學習。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0%	1
	2.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40%	2
	3.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4.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5.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請註明報考組別		
	6.英文讀書計畫書		

選繳資料	1. 學習研究計畫書 2. 師長推薦函 3.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4.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6.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7. 進修計畫書 8.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備註	1.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演奏組、創作組、指揮組 2.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音樂教育組		
	(1)音樂教育組	A. 未來研究方向(A4 格式，字數 4000~6000 字)。 B. 過去研究成果。	
	(2)音樂創作組	繳交近 5 年內所創作之 3 首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有聲影音資料。	
	(3)演奏(唱)組	繳交演出經歷及學習曲目，並依各組曲目規定演(唱)，並錄製成有聲影音資料。(曲目表規定詳本系網站 https://music.ntue.edu.tw/p/404-1057-38178.php?Lang=zh-tw)	
	(4)指揮組	繳交近 5 年內有聲影音(60 minutes maximum) of a performance, 不拘形式的 ensemble and 音樂作品資料。	
聯絡資訊	曾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63373，E-mail：music@mail.ntue.edu.tw		

臺灣文化研究所

學系介紹

本所下設「文學組」及「史學組」，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中第一所台灣文學研究所。根據本所宗旨與發展方向，本所文學組之課程目標為提供台灣文學理論及研究方法訓練，培養台灣文學研究人才，並開闊學生研究、教學或創作之宏觀視野；史學組以培育臺灣史學研究專才，並具備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能力為目標。

【課程規劃】

以台灣文學及台灣史雙元共構，綱目明確，既集中研究能量，亦可相輔相成互為經緯，規劃專業具體又兼具多元特質，有助於從事研究與教學。課程設計除一般文、史學的基礎認知外，亦有應用課程，如田野調查、台灣史蹟導覽與教學、台灣文學與傳播等。兩組師資相互支援，期提供學生跨領域、啟發潛能的課程與學習空間。

本所另設有台灣文化講堂，定期邀請著名文史學者講座，此為師生切磋學問、交流學術與分享生活的雅緻空間。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請註明報考組別。	20%	1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0%	2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3
選繳資料	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
備註	進行書面審查初審，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聯絡資訊	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1，E-mail：ritl@tea.ntue.edu.tw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學系介紹

【課程規劃】

1. 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2. 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3. 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兼重理論與實務。

【教育目標】

1. 培育學生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2.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3.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0%	2
	2.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選繳資料	1. 近3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A4繕打或印製40頁以內)並附上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附件5) 2.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3.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兩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影本。	70%	1
聯絡資訊	蔡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1314，E-mail：ccim@mail.ntue.edu.tw		

(三)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系源於本校 1987 年成立之數理教育學系-自然組，1998 年調整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培育學生均衡性發展的科學科技專業素養及科學教育領導能力。碩士班源自本校 1998 年成立之數理教育研究所自然組，自 2004 年起奉教育部核准，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研究所，並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系所合一的方式運作，直至 2005 年茲因本校改制為教育大學，系所正式合一，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2007 年起本學系設置博士班，成為具有從大學部至碩士班、博士班等完整系列發展的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設備方面，擁有化學、生物、物理及地球科學各科實驗室及精密儀器室，並有天文台一座，具備學科整合特色。師資計有專任教授 5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5 位及助教 3 位，學術專長包括自然科學及自然科學教育範疇，擁有領域統整特色。

在設計課程上，融合應用科學（包括化學、生物、物理及地球科學）和科學教育研究與教學，更具有雙整合及雙軌並行的特色，以求奠定學生寬廣的學術研究及就業基礎。學生就業場域不限於國小教育相關機構，亦包含各公、私立自然科學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及科技產業。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0%	2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資料	1. 師長推薦函1封	-	-
	2.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3.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6.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0%	1
聯絡資訊	邱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63803，E-mail：evelync@tea.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學系介紹

本校於 2003 年設立「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2006 年 8 月成立「數位內容設計學系」，為期能有效整合系所資源，統合相關娛樂工程的研發人才與能量，以及豐富的發展技術與經驗，本校於 2008 年 8 月將「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與「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合併，並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期能以最短時間、最高效率達到產業發展所需的高等人才培育。

本系以培育優異的數位科技設計研發專才為目的，教學研究涵蓋軟體設計、數位遊戲設計、軟硬體整合的互動設計、互動娛樂設計、網站設計與動畫創作等，以及結合前述課程所需的視覺設計、人機介面設計與使用者經驗設計等課程。課程中並依未來科技趨勢機動調整，包含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元宇宙(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數位互動整合設計等跨領域主題。學生可同時學習最新科技技術與美術設計等，成為符合社會需求之人才。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40%	2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達基礎級(A2)以上或相關文件（如僑居官方語言中文或就讀華文中學僅需提供護照或學歷證書）		
選繳資料	1.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2.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3.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60%	1
	6.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7.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	-
備註	1. 作品集需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5），若為團體創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份。 2.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3. 凡選讀本碩士班，華語之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應具一定程度以上。		
聯絡資訊	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533 ，E-mail：toygame@tea.ntue.edu.tw		

(四)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介紹

※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的方式進行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於 2016 年度成立，以全英語授課。旨在培育從事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專業能力之優秀人才。培養學生了解當代藝術在全球各地的發展語彙與現況，並熟悉亞太地區的當代藝術。

課程涵蓋五大領域:藝術史、藝術評論、策展、博物館學、文創產業...等。畢業後可於世界各地從事展覽規劃、美術館/博物館、獨立策展、研究學術、藝術評論、畫廊/拍賣或文創相關工作。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50%	1
	2. 學習研究計畫書（限英文，含研究動機/目的/方向）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20%	2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0%	3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	-
選繳資料	師長推薦函1封	-	
聯絡資訊	蒙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52165 ，E-mail：ccsca@mail.ntue.edu.tw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介紹

※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的方式進行

本學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課程吸引海內外人才就學，期盼學生能掌握「學習與教學」之專業，了解學習者的學習歷程，進而提供更有效的教學。學程的核心理念旨在分享臺灣豐富的教育資源與教學實踐經驗，並持續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培育學生的國際移動力。課程架構以四大面向為主，包含：(1) 研究專業訓練、(2) 基礎教學法、(3) 創新教學與能力與(4) 教學現場實務連結。研究專業課程包含社會研究方法、高等教育統計、質性研究、學術論文寫作等課程；基礎教學課程包含學習理論與策略、教學設計與發展、閱讀教學、多元學習評量等課程；創新教學與能力包含創新教學趨勢、學習科技與教學、適性教學等課程；教學實務現場連結則著重於帶領學生進入教學現場，包含專業實習課程以及行動研究課程，學習如何觀察、辨識並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學程教師來自於各系所的優秀學者，一同挹注教學與研究上的知識與經驗，並透過研討會與講座的辦理，邀請海內外學者分享其專業研究成果，促進新知探索與對談，以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教育目標】

1. 創新教學模式：秉持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念與教學方法。
2. 全英授課設計：部分課程可認抵雙語師培學分。
3. 各系所優秀師資共同指導：強化學習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4. 國內外學者同聚一齊對談：打造國際視野與多元視角。

※學生需完成 32 學分及一份英文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英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0%	1
	2. 英文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議題重要性/貢獻、動機、文獻、方法等)	30%	2
	3.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至少需具備B1級或以上程度）	10%	3
	4. 推薦信	10%	6
	5. 大學歷年成績單	10%	4

選繳資料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 A.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B.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C.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D. 學術著作（作品集、研討會或期刊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E.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10%	5
備註	本學程採全英文授課，請提供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魏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52619 ，E-mail：implai@mail.ntue.edu.tw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介紹

1. 本學程以培育東南亞在地人才為使命，致力於成為區域管理中高階商務專業人才的MBA培訓基地。
2. 本學程採用全中文授課，透過個案教學與個案研究，有關組織機構的經營管理、企業國際化，強調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3. 本學程研究主軸聚焦於東南亞產業分析、企業個案研究、跨國企業區域發展等議題
4. 研究生論文著重於東南亞的臺商企業、國際企業在東南亞區域的營運與發展，個案研究各國企業在東南亞區域的經營管理模式及其轉型與演進。
5. 課程中著重於中級以上華語文能力的養成與應用，透過專題研討和實作、研究專案規劃與執行、企業個案分析與討論等教學模式，使學生累積職場競爭力。
6. 使學生充分應用所學、發揮職場即戰力，並能立刻擔任企業中高階的幹部，落實實現「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繳交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0%	5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0%	1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師長推薦函1封	-	-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具申請者至少需具備 TOCFL Level 3 或 HSK 5 相同之中文能力）	20%	2
選繳資料	1.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英文讀書計畫書 3.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6.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7.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8.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9. 進修計畫書 10.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4
備註	本學程採全中文授課，申請者若為中文授課學校畢業者，需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許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55303，E-mail：asean@tea.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026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之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所送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本人同意至2026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若經審查後有以下情形，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4. 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於報名網站，報名前同意上述聲明，同意後方可填寫報名資料）

西 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026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及外文姓名）基本資料及華裔身分資格如下，提交此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且所送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若經審查後不實，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5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英文/護照姓名) 具有_____ (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 (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2026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 : 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26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依規定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 : 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